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2021 年中诚信托共赢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年 7 号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认购“2021 年中诚信托共赢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签署《2021 年中诚信托共赢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认购“2021 年中诚信托共赢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由中诚信托设立并担任中诚信托受托人。本信托计划拟募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投资期限为 3 年。我公司认购本信托计划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借款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发放信托贷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流入房地产等保险资金禁投领域）。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诚信托为我公司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关联方。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诚信托成立于1995年11月，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85000.000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219626L。中诚信托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中诚信托签署认购合同，认购中诚信托发行的本信托计划，我公司作为受益人享有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中诚信托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将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本信托计划的法律文件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该信托计划的财产，并依据相关法律文件约定向受益人报告管理情况。

1、协议生效条件：本信托计划的认购合同在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协议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本信托计划的认购合同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生效，履行期限为 3 年。

(二) 定价政策

1、交易价格：本信托计划年化预期投资收益率为 4.95%/年，信托报酬费率为 0.65%/年。

2、交易结算方式：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及分配，投资计划受托人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及受益人所分得收益款项汇至受益人书面指定账户内。

3、定价政策：本信托计划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

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本信托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的金融产品。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率及信托报酬费率合理、公允。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人保资本作为我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发〔2022〕1号)，按照我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我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我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